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惠萍
電話：06-2412734
傳真：06-2284785
電子信箱：karen0131g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三)字第11200775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學年度國教署聯合安置簡章.pdf (007753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國立特殊教育學校112學年度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
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聯合安置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2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765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12年2月13日(星期一)起至3月3日(星期五)截止(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)。
- 三、報名方式及地點：
 - (一)幼兒部：向設有幼兒部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報名，由該校造冊【附表一】送戶籍所在地之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縣市鑑輔會)辦理鑑定作業。
 - (二)國小部：向原就讀單位或戶籍學區學校提出申請及報名，由申請單位造冊【附表一】送縣市鑑輔會送縣市鑑輔會(或直接向縣市鑑輔會提出申請)辦理鑑定作業。

(三)國中部：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及報名，由申請學校造冊【附表一】送縣市鑑輔會（或直接向縣市鑑輔會提出申請）辦理鑑定作業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



裝

訂

線

